

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西班牙王国工业、 旅游和贸易部关于成立能源 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

为加强能源领域的双边合作，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西班牙王国工业、旅游和贸易部，以下简称签约方，就以下条款成立能源工作组：

第 一 条

成立能源工作组的目的是：

- （一）在能源领域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；
- （二）开展双边及/或与第三国能源合作事宜；
- （三）通过推动共同的项目，支持两国能源企业之间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能源工作组的合作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能源规划、能源政策和能源立法；
- （二）常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（如火电、石油、天然气、非常规气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能利用等）；
- （三）输电和配电技术和管理（应包括大规模及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并网、输送和消纳）；
- （四）提高能源效率；
- （五）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。

第 三 条

在两国轮流召开能源工作组会议。会议可以如下方式进行：

- (一) 政府层面的磋商；
- (二) 学习班和研讨会；
- (三) 展会和展览；
- (四) 学者和专家交流；
- (五) 代表团交流。

必要时签约方可以请其他机构和企业参与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各自书面任命一位联合主席，并任命一些专家作为联络人。

所有活动与措施均由签约双方一致同意而执行。除非特别协议，签约方各自承担费用。

第 五 条

签约双方实行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均须在各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国际义务的框架下进行。

签约双方都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。

第 六 条

如对本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发生分歧，签约双方将通过协商加以解决。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除非任一签约方决定终止该备忘录并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但是不影响已经开始或正在执行的项目。

本备忘录经双方协商可进行修改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应写明修改文本生效日期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在马德里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由中文和西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国国家能源局

代 表

钱智民

(签 字)

西班牙王国工业、旅游和贸易部

代 表

米盖尔·塞巴斯蒂安

(签 字)